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人員學歷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2-02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依大專以上、高中(職)、國(初)中以下；大專以上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及職等類別分，職等類別再按民選首長、比照簡任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聘任人員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學歷係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經教育部承認之最高教育程度。
 - (一)民選首長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7條規定，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- (二)比照簡任：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5條至第56條規定，職務比照簡任之副首長、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 - (三)雇員：原依「雇員管理規則」僱用之人員。
 - (四)聘任人員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用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學術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